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4 年學生社團暨自治組織評鑑活動實施計畫

一、 活動主旨：鼓勵社團建立組織相關資料，以促進社團未來之發展，並推廣校內社團活動，以達到互相觀摩學習的效果，同時提昇社團品質。

二、 主辦單位：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暨 學生會

三、 評鑑期間：12 月 20 日(星期六)

四、 活動對象：本校受評鑑社團共計 63 個，名單如附。

五、 評比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114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階段：平時分數評比(100 分佔 30%)

第二階段：12 月 20 日-實體資料呈現(約七至八件檔本)及現場解說(100 分佔 70%)

六、 評鑑類別：

(一)學藝性：以研究學術技藝為目的之社團。

(二)服務性：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三)體育性：以提昇運動技術，養成終生運動習慣目的之社團。

(四)康樂性：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的社團。

(五)自治組織：以推展各系學生自治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六)學生會：依本校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成立之大學部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七、 辦理方式：

(一)獎項及名額：

績優社團共計 15 個名額、最佳人氣社團 5 個名額、年度風雲社團負責人 2 個名額、學生會考核通過(90 分)1 個名額。

(二)獎狀獎勵：獲獎社團之社團負責人，頒發表揚狀。

(三)獎座獎勵：獲獎社團之社團，頒發獎座乙座。

(四)評鑑成績後續相關措施：連續兩年評鑑成績未達 60 分者，得強制解散社團，且一年內不得再成立相同性質社團。

(五)備註

1. 成立未滿 1 年之社團(114 學年度之社團)為鼓勵評鑑對象，其社團評鑑標準比照一般性社團。

2. 社團獎座與鼓勵金將擇日頒發。

3. 本評鑑方法經學校核示同意後實行，修改亦同，並另行公告之。

八、 12 月 20 日(六)活動流程：青永館二樓聚賢廳、匯川堂

時間	流程名稱	活動內容	地點
08:00~09:00	評審委員報到	評審委員報到暨會議	青永館六樓 學生會會議室
	社團及系會簽到	場佈及準備	青永館二樓 聚賢廳與匯川堂
09:00~09:30	開幕式	主席致詞、評審老師介紹	
09:30~11:30	評審委員進行評鑑	各社團(系會) 向評審解說介紹	
11:30~12:00	人氣獎投票	各社團進行人氣投票	
12:00~12:30	頒獎暨閉幕式	評鑑委員確認成績，並綜合評論建議 頒獎	

九、 評鑑委員：擬聘請有社團活動輔導相關經驗之專家及本校學生代表 8 位評審。

服務單位	姓名職稱	負責評鑑社團屬性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范熙文 組長	學藝性(13)-活動績效(B卷)60分 學生會(選舉制度)25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許高魁 組長	體育性(12)-活動績效(B卷)60分 學生會(學生權益)25分
中山醫學大學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李健群 主任	服務性(11)+康樂性(9)-活動績效(B卷)60分 學生會(法規建立暨組織運作)25分
朝陽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黃有傑 主任	自治性(17)-活動績效(B卷)60分 學生會(年度計畫跟財務制度)25分
亞洲大學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	賴昭吟 組長	服務性(11)+康樂性(9)-組織運作(A卷)40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114 學年度 學生會	張馨淇 會長	自治性(17)-組織運作(A卷)40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弦音吉他社	李宜 社長	學藝性(13)-組織運作(A卷)40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學生議會	邱柏凱 議長	體育性(12)-組織運作(A卷)40分

十、 評分標準(依據 114 年全國社團評鑑、全國學生會評分項目)如後所附。

十一、 評鑑會場(請依黑色指示標線前進)



附件-114 年資料評鑑評分項目-學生社團

A、「共通性」評分項目(40分)

評分細項	評 分 重 點
1.組織運作 20%	(1)組織章程明確、清楚(具有社團宗旨、社員大會的召開與權責、幹部架構及職務、社員的權利義務、會費的收退方式、選舉罷免等規範)。
	(2)組織章程適時修訂並詳實紀錄(條文修訂前後之說明、各次修正時間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下方)。
	(3)訂定社團年度活動計畫(包含行事曆、活動名稱、參與對象、活動時間、所需經費等)。
	(4)訂定社團發展計畫(具有短、中或長程計畫,內容包含目標、實施策略、具體項目、經費需求、資源管道等)。
	(5)定期召開社員大會(或系學會大會)及幹部會議。
	(6)社團年度活動計畫之執行程度及執行成效。
	(7)幹部、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完備,訂有幹部產生方式並辦理幹部訓練。
	(8)各項會議或活動記錄詳實。
2.資源管理 20%	(1)推動社團檔案資料數位化及善用社群網頁(軟體)互動。
	(2)訂有財務管理制度,並紀錄社團經費來源、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
	(3)有設立社團經費的非私人專戶,簿冊與印章由專人分別保管,並定期公告收支概況。
	(4)年度經費收支情形詳載於帳冊、具有社團活動項目及年度總預決算表、核銷憑證蓋有稽核印章。
	(5)訂有產物保管制度,財產清單清楚載列(含圖片)社團器材、設備,包含使用(借用)及維修紀錄。

B、「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50分)

評分細項	評 分 重 點
1.規劃與執行 25%	(1)活動計畫周詳、企劃內容充實、具有創意或凸顯傳統之意涵。
	(2)活動計畫有依據社團可得內外資源及人力進行評估適切性及可行性。
	(3)活動之籌備,能與社團組織的規模及架構相互配合。
	(4)活動之宣傳,能利用多元管道進行,方式或議題能引起社團內外人員之關注。
	(5)活動的執行,能召集多數社員參與分工,或根據參與對象擴及到社外人員協助。
	(6)活動的執行,能根據活動涉及的專業性,整合社團內外資源合力進行。
	(7)活動結束有召開會議,大型(50人以上)活動有實施問卷回饋分析。
	(8)活動檢討會議紀錄能分析活動的執行成效與特色,並提出往後規劃或改善之建議。
2.績效與特色 25%	(1)參與(或主辦)校外或跨校性活動,並呈現出成績、成果或績效。
	(2)協助(配合)學校或社區(民間)團體所舉辦之活動。
	(3)活動參與對象涵蓋社團內、外的人員。
	(4)年度活動計畫內含有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社區服務及社會關懷等與教育政策相關的活動。
	(5)活動的特色主題概念清晰,契合社團理念、展現出學校文化或社團傳統。
	(6)活動的特色能呈現出創新、創意或結合社團關注議題。

C、現場詢答(10分)

評分細項	評 分 重 點
問題釋疑 10%	評選委員就呈現資料(含「共通性」及「社團活動績效」資料)評閱後之相關問題進行說明與釋疑。

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 解鎖認證任務表

(一) 學生權益

解鎖內容	
1.	學生會代表依照大學法、專科學校法精神出席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並於會議中主動提出與學生有關之事項，並落實傳達予學生知悉。
2.	學生會主動蒐集學生意見，於接獲學生意見或訴求後，妥善向校方反映，並追蹤校方後續處理情形，有設立管道查詢處理狀況。
3.	學生會主動了解校園公共議題，或積極參與校園議題討論，並於校園推動相關活動或事務，鼓勵學校同學參與，共同提出解決及落實方案。
1.	學生會積極促進師生之間相互溝通與理解(如透過學生會社群平臺傳達師生雙方意見；辦理師生座談會、議題討論會等邀請師生代表出席共同討論，以促進師生間之對話與理解等。
4.	學生會可獨立自主參與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校務討論(如以學生會名義出席會議並參與討論；具有會議提案權；並參與與學生權益相關議案之表決等)。

(二) 法規建立暨組織運作

解鎖內容	
1.	學生會組織章程及相關運作法規明確、清楚(例如具有學生會宗旨、組織架構、幹部權責、會員的權利義務、會費的收取、退費方式、選舉罷免、停權等相關規範)，組織章程及相關法規定期檢視、適時修訂，並經由正式會議討論通過及記錄。
2.	學生會組織權責分工明確、具備溝通協調機制、運作健全，並依法源依據(如學生會組織章程等)運作。
3.	學生會組織建立完善代理運作制度，且會長或其他重要幹部出缺或有請長假等情形時，有訂定相關機制，以確實運行。
4.	學生會組織定期辦理培訓課程及幹部訓練，以利成員相關知能培力及經驗傳承。
5.	建立與學生會內部及校內其他學生團體、學校之溝通協商機制，且該溝通協商機制確實執行運作。
6.	定期辦理或深入參與跨校性之交流或培力活動。

(三) 年度計畫暨財務制度

解鎖內容	
2.	學生會組織訂定年度計畫，含活動行事曆，並定期檢視、調整。
3.	學生會年度計畫符合學生會成立宗旨及階段性發展計畫，內容包含目標、實施策略、具體項目、經費需求、資源管道及預期效益等。
4.	學生會組織定期根據年度計畫，計算各項規劃執行率，檢視執行情形，並有相關活動執行成效表。
5.	學生會之財務經費可獨立自主運用，由學生會依據其規定程序動支經費，學生會經費設立專戶(非私人帳戶)，且由專人專帳負責管理或公開徵信；學生會經費帳戶之簿冊與印章分別由學生會指定專人保管，並建立財務監督機制。
6.	學生會各項活動有擬定年度預算使用規劃、財務管理辦法，且其預算、決/結算之審核程序透明，並有各項活動及年度總預決算表、審查紀錄等，並將資訊(含預算、決算、審查紀錄等)於相關管道公開(如學校相關網站、學生會社群平臺等)。
7.	學生會建立完整的財務支領、核銷及稽核流程，以及學生會經費來源、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符合其法規規定，各類相關單據確實整理；年度經費收支情形確實登錄於帳冊，並清楚詳載。

(四) 選舉制度

解鎖內容	
1.	學生會設置選舉委員會，有其相關運作法規，且選舉委員會獨立於學生會其他單位，可自主辦理選舉事宜。
2.	學生會正副會長、正副議長及議員(或其他類似職務)依民主選舉方式產生，產生方式及訂定程序符合規定，並依規定完成交接。
3.	學生會正副會長、正副議長及議員(或其他類似職務)有補選機制(例如：未過門檻、出缺額)，且補選機制符合規定。
4.	舉辦或參加有關選舉制度訓練。
5.	選舉資訊依規定公開予全校學生知悉，並運用多元方式(如學校公佈欄、學校網站、學生會社群)公開資訊。
6.	如辦理線上選舉，辦理過程能達成投票權人身份查核和匿名投票之原則。

附件- 本校需受評之社團名單(含鼓勵)

編號	學藝性社團	編號	康樂性社團	編號	服務性社團	編號	體育性社團	編號	自治性組織	編號	考核(90分)
1	動漫社	1	琴韻國樂社	1	心輔義工組織	1	紹林國術社	1	畢業生工作委員會	1	學生會
2	福音社	2	熱舞社	2	慈青社	2	桌球社	2	文化創意事業系學會		
3	機車研究社	3	熱門音樂社	3	紫錐花志工社	3	羽球社	3	景觀系學會		
4	原住民文化研究社	4	弦音吉他社	4	親善服務團	4	網球社	4	應用英語系學會		
5	國防戰技社	5	諾曼本管樂社	5	崇青社	5	排球社	5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學會		
6	茶藝社	6	魔術社	6	國際志工服務社	6	合氣道社	6	企業管理系學會		
7	數位影音社	7	嘻哈文化研究社	7	勤心志工社	7	棒球社	7	資訊管理系學會		
8	桌上遊戲社	8	提琴絃樂社	8	勤益學舍自治會	8	手球社	8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會		
9	金融科技研究社	9	星聲歌唱社	9	勤益羅浮群	9	NCUT 博擊社	9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學會		
10	食代天使烹飪社	10	品酒研習社(新創)	10	社會創新實驗社	10	滑板社	10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學會		
11	咖啡研究社			11	玩具繪本服務社	11	卡牌遊戲研究社	11	機械工程系學會		
12	創客社			12	崇德社(新設)	12	熱血沙排社	12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學會		
13	生命唱詩社					13	居合劍道社(新設)	13	電機工程系學會		
14	駭客攻防社(新創)							14	電子工程系學會		
								15	資訊工程系學會		
								16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學會		
								17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學會		